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5,910,000.00 元。扣除公司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30,094.34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 37,860,283.03 元，已经支付金额 2,830,188.69 元，尚未支付金额 35,030,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0,879,905.66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合计 56,167,608.2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45,9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167,60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42,391.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410,879,905.66 元已按规定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3	24,529.3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	合计	32,720.06	32,720.0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89,742,391.76 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2,541,791.7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7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该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